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方案》出台

我区加强警务督察规范化管理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加强警务督察工作,保证警务督察工作科学、规范、长期有效运行,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工作规定》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警务督察开展的四种方式,即实地督察、视频督察、电话督察和书面督察,并对四种督察方式进行了明确定义,规定了每种督察方式开展的时间。

《方案》明确了督察对象为全区各监狱、戒毒单位,盟市和旗县(市区)司法局及各司法所,并根据对象单位明确了督察的主要内容:一是安全稳定及重大警务活动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情况;二是监所落实政治责任,抓严抓实隐患整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规

范管理、执法教育、舆情处置、安防实施、警察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司法局(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律师管理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工作情况;四是司法局,盟市司法局、旗县(市区)司法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全区各监狱戒毒单位带班值班情况;五是其他需要督察的有关情况。

《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警务督察的工作流程。《方案》要求,警务督察工作要结合督察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工作规定》进行立项、审批,确定督察方式、督察时间和督察的具体内容。

同时,确定每次警务督察督察范围、人员范围及具体分工,成立督察组,并对(抽调的)警务督察人员进行组织培训和工作动员部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操作规范》标准,采取实地、视频、电话或书面督察的方式开展警务督察。

其中实地督察组主要采取现场督察、突击、夜查的手段,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听取汇

报、查阅台账、谈话了解、回放监控等方式进行实地督察督导,对督察中发现隐患问题要及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现场记录表》,召开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座谈会,进行意见反馈。结果无异议后,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督察组负责人签字,并责成被督察单位进行整改及对有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将警务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反馈表和问责处理报告及时回传厅警务督察处;视频督察组采取实时查看监控视频、回放监控视频记录等手段进行远程视频督察,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监所进行核查,24小时内要求各单位将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厅警务督察处;电话督察组主要通过拨打值班电话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电话进行督察。对督察中发现的不在岗、脱岗以及重大节点安保工

作未部署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反馈核实,责成问责,上报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书面督察组主要对当前重要活动、重大工作部署推进落实情况等特定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要求各单位根据督导检查具体要求,限期上报工作表、工作报告。

督察结束后,厅警务督察处对各单位督察发现问题反馈的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对整改落实反馈不到位、不具体的要求各单位重新整改落实,重新上报材料。之后,形成督察台账和督察通报,对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此外,《方案》还对督察问责的依据、问责处理的方式及督察结果应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交通安全宣传走进加油站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参与者的安全文明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10月16日,巴彦淖尔市交管支队抗锦后旗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加油站,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典型案例宣传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呼吁辖区群众在骑乘电动车和摩托车时务必要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

吴凡 摄

中行协助财政部 发行60亿美元主权债券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近日,中国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协助财政部在全球成功发行60亿美元主权债券。其中,3年期12.5亿美元,5年期22.5亿美元,10年期20亿美元,30年期5亿美元,票面利率分别为0.40%,0.55%,1.20%,和2.25%。债券将在香港和伦敦上市。

本次发行是财政部2017年重启美元主权债券发行后连续第四年发行,也是近年来首次采取 Regs+144A 双规则发行,投资者范围新增美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订单规模达到发行量的近5倍。投资者类型包括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及货币当局、主权财富基金、国际大型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养老金、资产管理公司等。

在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企稳复苏,本次发行为国际资本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投资和避险工具,提振了国际投资人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完善了中国企业美元债定价基准,展示了中国打造“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决心。

作为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中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已经连续五年担任财政部发行多币种主权债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显示了卓越的全球综合服务能力。中国银行一直致力于在国际平台上推广中国信用,并以实际行动服务中国实体经济。未来,中国银行将持续践行国家战略,搭建中国与全球资本市场的桥梁,促进金融业的双向开放。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记者10月19日从中国法学会获悉,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法学会建设,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依规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为基本原则,对新形势下法学会的职能定位等作出全面规划。

意见指出,要始终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深入研究阐释,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职责。

意见提出,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要组织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党中央重要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等,加强调查研究,集中进行攻关,

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服务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加强对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要支持法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研究解决法学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推动同级法学会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各级法学会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白阳)

G331 巴彦淖尔段主线贯通甘乌高速甘海段即将开工

巴彦淖尔讯 10月18日上午,甘乌高速甘其毛都至海流图段PPP项目开工动员暨国道331巴彦淖尔市境内段主线贯通仪式在省道212线甘其毛都收费站举行。

甘乌高速是《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年)》中新增的一条由北向南的重要通道,北起巴彦淖尔市甘其

毛都口岸,南至G6京藏高速乌拉山出口,全长228公里,总投资110亿元,先期实施甘其毛都至海流图段,全长131公里,总投资55亿元。项目建成后,对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支持自治区实施向北开放战略和该市加快推进中蒙国际产能合作试验区、国家级对蒙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都具有深远的战

略意义。国道331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的沿边横向运输通道,也是内蒙古连接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重要沿边通道。东起辽宁丹东,西至新疆阿勒泰,全长约9200公里,内蒙古境内3592公里,起点位于呼伦贝尔市,终于位于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境内全长402公里,总投资18.2亿

元,起点位于乌拉特后旗乌珠尔,终点位于乌拉特中旗北银根,途经3个苏木镇,24个嘎查村,直接服务22万人。工程历时3年建成通车。该项目的建成,对于稳边固边、促进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张璋)